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1、投保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保费及赔偿限额：提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赔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
- 4、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强化

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